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）昆山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导医服务统一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昆山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导医服务统一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2人，营业收入为30168.21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11.79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。

投标人：（公章）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